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潮汕环线高速公路 (含潮汕联络线)潮州段项目 建设用地实行控制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6〕4号

为确保潮汕环线高速公路(含潮汕联络线)项目建设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区范围

潮汕环线高速公路(含潮汕联络线)潮州段途经湘桥区官塘镇、磷溪镇,潮安区江东镇、龙湖镇、浮洋镇、金石镇、沙溪镇(具体见附件《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二期平面示意图》),我市境内线路总长约19.29公里,设计标准为双向四车道,标准路基宽度26米。

项目建设用地根据沿线地形起伏及设计填挖高度、坡率等需要实行控制,以规划道路中心线两边各延伸100米为限,具体以潮汕环线高速公路(含潮汕联络线)控制用地图为准。

二、控制措施

1、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,未经依法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控制区范围内擅自更改土地性质、转让、出租土地,不得新建、扩建或改建建(构)筑物及搭建地上附着物,不得修改坟墓或其他定着物,不得抢种、抢栽多年生作物,不得开采矿产资源(包括挖取砂、石、土)或改挖、回填坑塘、河渠等

改变地貌活动。

2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控制区域范围内暂停分配宅基地、暂停办理与高速公路建设无关的建设用地许可手续。

3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、损坏测量点和界桩标识；不得借故干扰或阻挠地形图测绘、公路勘探、测量、现状调查、征地拆迁工作和施工建设。

三、沿线各权属人若对线路走向、控制区域有不明之处，可径向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查询。具体联系方式为：

1、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地址：湘桥区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办公大院2楼，联系电话：2209288。

2、潮安区交通运输局，地址：潮安大道与彩文路交界处潮安交通大楼，联系电话：5810271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从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违反本通告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行为人承担。

五、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年。

附件：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二期平面示意图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6年4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